#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

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進行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曾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累積盈餘金額為133,444,983元。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除帳列「長期投資」科目外，並無有其他投資。該長期投資為花蓮縣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社股款，其目的係為開戶以供學校提存款項之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除帳列「長期投資」科目外，並無有其他投資。該長期投資為花蓮縣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社股款，其目的係為開戶以供學校提存款項之用。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外幣存款係為支應各項活動費、購買國外期刊及設備…等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37. 查核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08.22 臺教會(二)字第1060110468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107年9月8日

公告網址：http://ma.tcust.edu.tw/files/11-1013-15.php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未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 查核項目 | 改善情形 | 是否已改善 |
|---|---|---|---|---|
| | 民國107年3月14日<br>臺教技(二)字第<br>1070037012號 | 經實地抽查盤點發現105學年度(民國106年7月12日)所購置之麥克風設備5,500元，財產編號為4050303-25#1013係屬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所購置，於財產標籤上未見「教育部補助」相關字樣，與上述辦法規定不符。 | 學校已補上有完整紀錄的財產標籤。 | 已改善-經抽查盤點學校財產，並未發現有未黏貼財產標籤的情形，且由教育補助款所購置的財產亦有記載「教育部補助」字樣。 |
| | | 經實地抽查盤點發現104學年度(民國104年10月07日)所購置之電腦顯示器設備8,750元，財產編號為3140307-01#2873，係屬教育部補助－技職再造所購置，雖財產標籤上之耐用年限為6年，但與校內財產管理系統耐用年限為4年，與「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三項第八點規定不符。 | 學校自105年1月1日起，由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耐用年限已依「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三項第八點規定年限提列折舊。而於103及104年度所購置的財產除不堪使用而報廢外，餘將使用達6年或10年以符合規定。 | 已改善-本學年度學校未接受「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之補助款，故不適用法令規定。惟經檢視財產目錄，自105年1月起由補助款補助購置之財產均已經規定辦理。 |
| | | 經抽查民國103年12月11日驗收103年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所購置之OVS作業系統67萬元(傳票編號105010870)，該系統授權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其耐用年限共計1年，並未依校內會計制度於原始購入時即應予以費用化，與上述辦法規定不符。 | 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會計制度」規定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分類，凡購置之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但單價未達六萬元總價未達三十萬元列為費用支出；餘列為資本支出。<br>學校將依會計制度規定及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未來軟體若授權期間為二年以下，皆不列入財產管理。 | 已改善-經查核本學年度增加之軟體系統維護費、資料庫及作業系統等，均已依照維護期間及授權期間分攤，認列為所屬期間之費用支出，尚未到期部分，則轉列「其他預付款」項下。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 查核項目 | 改善情形 | 是否已改善 |
|---|---|---|---|
| 民國107年3月14日<br>臺教技(二)字第<br>1070037012號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 學校無償借用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土地及慈濟大學活動中心及體育館一事，已於105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已改善-105及106學年度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間無償借用土地及設施設備之事項。 |
| | 經抽查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財務報告發現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意見日期早於董事會通過核准財務報告日期，其查核意見日期依據規定亦應包括報導期間後事項部分。 | 105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日期已依規定辦理。 | 已改善-105及106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日期已依規定辦理。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仲達

會計師：

蔡佳樺